

《一体化政务云迁移适配能力要求》 技术要求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小组

1. 标准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提供政务云上应用迁移适配解决方案的服务商，包括迁移工具开发方、迁移实施服务方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。标准涵盖迁移适配过程中的工具能力要求和服务流程规范，适用于政务系统从物理机、虚拟化平台或其他云平台迁移至政务云平台的整个过程。

2. 工作简况

2025年11月，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，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。起草组由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太极云计算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组成，召开3次技术讨论会、2次公开征求意见会，形成本征求意见稿。

3.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

标准原则：本标准遵循“科学性、实用性、规范性”等原则，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，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，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，符合政府大模型建设实际需求，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标准内容如下。

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能力域：

（1）政务云上迁移适配工具能力要求

基础能力：任务创建、数据同步、连通验证、任务监控、资源清理、历史任务管理等。

信息收集：源端与目的端环境评估、综合分析报告、文件过滤等。

数据传输：并发处理、限速传输、数据校验、断点续传、增量迁移、在线迁移等。

安全能力：登录验证、接入验证、数据无损、加密传输、身份认证、权限管理等。

审计要求：操作行为审计、用户审计、操作检索等。

兼容性要求：支持多源端与目的端平台、信创兼容等。

稳定性要求：任务稳定运行、失败回滚、网络异常恢复等。

（2）政务云上迁移适配服务流程要求

调研评估：信息收集、需求分析、风险评估等。

咨询规划：计划编制、产品选型、方案设计、方案评审等。

部署实施：适配改造（CPU、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中间件、容器等）、数据迁移、迁移部署等。

测试验证：功能测试、性能测试、稳定性测试、安全性测试等。

运维保障：文档移交、监报告警、技术培训、持续运维等。

4. 主要试验(或验证)的分析、综述报告

无。

5.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

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，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。

6.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

该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7. 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出新、旧版本的有关条款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；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不涉及。

8.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9.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10.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；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，其推广主体及措施包含2个，一是科研机构，基于标准为服务商提供一体化政务云迁移适配的建设规划、战略制定、调研、成熟度评估测试等服务，开展相关产业调研，召开产业研讨会，组织研究课题，建设相关人才培养体系，跟踪产业发展，支撑技术发展相关政策撰写，推动产业生态构建；二是服务商，保持服务商对新技术和发展模式高度敏感，加强标准的学习和理解，将标准与服务商的发展战略相结合，建立服务商标准化交付框架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降低服务商的交付成本，提升交付效率和质量，同时形成以服务能力为考察主体的产业竞争关系，促进行业服务能力提升。

11.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

本文件未涉及。

12.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文件未涉及。
